

债券代码：241374.SH

债券简称：24 新金 01

债券代码：242376.SH

债券简称：25 新金 01

债券代码：242377.SH

债券简称：25 新金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3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新金 01”）发行，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2.8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 新金 01”尚在存续期内。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新金 01”）发行，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2.97%。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5 新金 01”尚在存续期内。

202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 新金 02”）发行，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票面利率为 2.5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5 新金 02”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期发生了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况，现具体报告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由郭蕙荣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章红，因发行人人事调整，不再担任该职务。根据发行人研究决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副总经理钱炜。

2、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钱炜，1969年1月出生，男，汉族，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博州中心支行干部，中国建设银行博州分行信贷委干部，中国建设银行精河县支行二级业务员、行长助理兼沙山子分理处主任、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博州分行阿拉山口支行党支部副书记、副行长兼国际业务部副经理、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业务事业部第三团队副经理、直属营业室副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铁道支行党支部副书记、副行长，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太原路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新疆丝绸之路铝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关党委委员、第六党支部书记，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联系电话：0991-3532651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91 号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宜系发行人正常人员变动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人员变动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本次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系公司人事正常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工作无不利影响。变更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等文件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24 新金 01”、“25 新金 01”、“25 新金 02”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4 新金 01”、“25 新金 01”、“25 新金 02”之《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